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岳亮先生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、总经理，方岳亮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向公司提交了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。方岳亮先生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7,022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0.1073%，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17）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方岳亮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方岳亮	集中竞价交易	2017.9.21	14.286	190,000	0.0266
		2017.9.22	14.208	577,022	0.0807
	大宗交易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	其它方式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	合计		2017.9.21	14.227	767,022

方岳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来源：

(1) 2014 年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、邱永平、方岳亮、陈国平、闻焱、陈涛、赵卫东、范皓辉、胡孙胜 10 名对象发行股份，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上市工作。

(2) 方岳亮先生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共计授予 320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其中 160,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解除

限售。

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，方岳亮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67,0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73%，本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 2,301,0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220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方岳亮	合计持有股份	3,068,088	0.4293	2,301,066	0.322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67,022	0.1073	0	0
	高管锁定股份	2,141,066	0.2996	2,141,066	0.2996
	股权激励限售股份	160,000	0.0224	160,000	0.0224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方岳亮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方岳亮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3、方岳亮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方岳亮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3日